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2〕1号

申请人：唐某，女，1979年9月生。

地址：上海市某某区某某镇某某路某某弄某某号某某室。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原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上市路太和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唐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日作出的穗荔农水告字〔2021〕82号《告知书》（以下简称“案涉《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对被申请人认定产品属性的回复不服。请求撤销案涉《告知

书》。

申请人称：

广州某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某某壮元”、“某某活菌旺”等 9 种产品，虽然不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范畴，但根据农业部文件农渔发（2021）1 号文，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这些产品均为水产投入品，但却没有生产批文，其中第二条明文规定：市售所谓“水质改良剂”“底质改良剂”“微生态制剂”等产品中，用于预防、治疗、诊断水产养殖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水产养殖动物生理机能的，应按照兽药监督管理。对此荔湾区农水局并没有明确定性和具体回复。现再次申请对广州某某生产销售的“某某壮元”等 9 款未取得相应生产批文定性为违法水产投入产品并给予查处。

兽药“某某纤虫杀”并未注明注意事项，并标注未发现使用有不良反应。现我们做为养殖户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使用的，结果造成大量虾的死亡。广州某某公司对某某纤虫杀的使用说明书有重大过错。

综上，广州某某的产品违法，产品使用说明书有重大过错。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答复人对广州某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某某壮元”、“某某活菌旺”等 9 种产品的定性准确。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兽药是作用于动物本身，预防、诊断、治疗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某某壮元”、“某某活菌旺”等 9 种产品是作用于水体环境，成分为无机物、矿

物质、乳酸菌、氨基酸等物质，以分解水体中的有机物、杂质、腐化物，调节水体矿物成分组成为目的的产品，不属于兽药范畴。所以，答复人对涉事产品的定性准确。

二、答复人已对广州某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兽药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履行了法定的职责。答复人 2021 年 9 月 18 日对广州某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的兽药生产厂房因广州地铁某某号线建设需要，已在某某年某月某日移交广州地铁集团公司后拆除，生产设备已搬走，仓库无库存产品、生产原料。上述情况有现场检查笔录和某某联社的复函证实。涉事兽药产品“某某纤虫杀”是 2021 年 2 月生产的产品，检查时已无库存。执法人员核查了有关经营资料包括：《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生产记录》、《批检验原始记录》、《检验报告单》、《原辅料检验报告单》、《成品放行审核单》等生产文件。广州某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涉事兽药手续合法、文件齐全，并无违法事实。而“某某壮元”、“某某活菌旺”等 9 种产品属于一般产品，由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非农业农村部门的职权范围。答复人将处理情况制作告知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送达申请人。因此答复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不存在行政不作为的情况。

三、申请人依据农渔发〔2021〕1 号文提出的观点不成立。从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书》来看，其主要因农业农村部农渔发〔2021〕1 号的内容而对“某某壮元”等 9 款产品的定性存在异议。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

（农渔发〔2021〕1号）第二点里内容“水产养殖用投入品，应当按照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的，无论冠以“XX剂”的名称，均应依法取得相应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方可生产、经营和适用。”含义为应当按照兽药、饲料管理的产品无论冠以何名称都需按照兽药、饲料进行监督管理。“某某壮元”、“某某活菌旺”等9种产品从成分及作用可知属于一般产品，不应按照兽药定性和管理。第四点内容中“水产养殖生产过程中除合法使用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白名单投入品外，不得非法使用其他投入品”含义是水产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投放白名单以外的投入品属于违法行为，并非定性白名单以外的产品为违法水产投入品。

综上所述，答复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并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和理由，不存在行政不作为的情况，请区政府在审查事实的基础上，依法维持答复人作出的《告知书》（穗荔农水告字〔2021〕82号）。

本府查明：

2021年11月12日、16日，申请人通过网上信访的途径（信访编号为：WT4400002021111684635、XX4401002021111278160、XX4401002021111686609）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称其父母承包了三十多亩虾塘养殖对虾，因使用了广州某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的某某纤虫杀、某某壮元、调水某某等产品，造成30多亩虾塘的虾全部死亡，损失约45万元，要求解决处理该问题。

2021 年 12 月 2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荔农水告字〔2021〕82 号《告知书》（以下简称“案涉《告知书》”），主要载明：一、被投诉举报人持有《兽药生产许可证》，该公司厂房因广州地铁某某号线建设原因，已于某某年某月某日移交拆除，现场检查时生产和办公设备已搬走，仓库内无库存产品；二、“某某纤虫杀”是 2 月份生产的兽药产品，现场检查时仓库内无库存，无样品可抽样检验，如需对产品进行检测，建议对江苏盐城阜宁县的经销商抽样送检；三、“某某纤虫杀”（硫酸锌粉）是经农业农村部批准生产的兽药产品，被投诉举报人提供了该产品的《批生产记录》、《批检验原始记录》、《检验报告单》等生产记录文件，生产“某某纤虫杀”有合法的生产文件。其他“某某活菌旺”等 9 种产品，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不属于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管理范畴；四、经多次调解，因被投诉举报人不同意赔偿请求，申请人可通过其他民事诉讼的途径解决。案涉《告知书》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案涉《告知书》，于 2022 年 1 月 2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因案情复杂，本案延长审查期限 30 日。因其他原因，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中止审查，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恢复审查。

另查，被申请人曾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收到申请人通过 12345 广州政务服务热线反映的同一事项，要求被投诉举报人赔偿几十亩的对虾产值 45 万元。

2021 年 9 月 3 日，阜宁县农业农村局向被申请人发出阜农兽

药〔2021〕001号《协助调查函》，请被申请人协助调查以下事项：1、某某纤虫杀药是否为假劣兽药；2、除某某纤虫杀药外，其他某某活菌旺等9种水产养殖用产品是否属于兽药管理范畴；3、上述10种产品是否为被投诉举报人生产销售。并提供了某某纤虫杀药、某某活菌旺、某某、某某枯草芽孢杆菌、某某壮元、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等10种水产养殖用产品图片作为附件材料，案涉某某纤虫杀外包装图片显示生产日期为2021年2月20日。

2021年9月18日，被申请人到被投诉举报人产品的生产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路某某号（以下简称“案涉厂房”）进行现场调查，现场铁门紧闭，办公室内已搬空，仓库无库存，无生产，现场核实到被投诉举报人场内原有五栋房屋，已拆除两栋，有三栋待拆，产权方为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联合社（以下简称“某某联社”），被投诉举报人为租户。被投诉举报人提供了《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案涉某某纤虫杀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批检验原始记录、检验报告单等资料备查。2021年10月12日，某某联社向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协助提供广州某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房拆除时间的复函》，载明被投诉举报人于某某年某月某日将案涉厂房场地移交给某某联社并迁离该场地。

2021年9月22日，被申请人将前述调查核实情况通过电话回复申请人并办结12345工单。2021年10月19日，被申请人将协助核查情况函复阜宁县农业农村局，该复函载明：……四、其

他“某某活菌旺”等 9 种产品，根据贵局提供的材料中产品外包装上标注的成分，未见有农业农村部《依法应按兽药管理的水产养殖用物质类型清单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中罗列的依法应按兽药管理的水产养殖用物质类型清单中相同的物质类型。

本案行政复议审查期间，被申请人向本府提交《关于唐某行政复议一案的补充说明》，其中关于案涉《告知书》提及的除某某纤虫杀外的 9 种产品的情况说明载明：上述 9 种产品现场检查时已无库存，无法对实物进行甄别检验，根据阜宁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材料图片展示的产品外包装以及产品成分，它们的主要成分是无机矿物质、氨基酸、益生菌、果酸、葡萄糖等，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条以及《农业农村部 1435 号公告》、《兽药典》等规定，上述 9 种产品从成分、作用来判断并非兽药、饲料或饲料添加剂产品，不属于农业农村部门监管职能范围。同时向本府反馈了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经营场所变更情况，提供了被投诉举报人新换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该许可证上载明：生产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某某镇某某路某某号，发证部门为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

再查，申请人曾就同一事项中的某某壮元和某某枯草芽孢杆菌产品问题向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进行投诉举报，区市场监管局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投诉举报回复。

又查，因机构改革，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被撤销,分别成立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和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由新设立的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履行农业农村行政职能。

本府认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为荔湾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具有对辖区内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管理的职责。

《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一)兽药,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微生态制品、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等。”第十一条规定:“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四)符

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饲料，是指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动物食用的产品，包括单一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本条例所称饲料添加剂，是指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 12345 广州政务服务热线反映的投诉举报事项后，结合申请人虾塘所在地阜宁县农业农村局的协查函相关资料，到被投诉举报人的厂址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履行了相关核查职责。关于某某纤虫杀产品，被申请人核查被投诉举报人持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以及生产该产品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等资质材料，将核查结果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同时因案涉厂房搬迁，无样品可抽样检验，被申请人建议对当地经销商抽样送检，亦无不当。关于“某某壮元”、“某某活菌旺”等其他 9 种产品，被申请人经对该 9 种产品的外包装图片、产品成分、作用等进行分析判断，认定该 9 项产品

不属于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不属于被申请人的监督管理范围，并将该情况告知申请人亦无不当。后申请人针对同一投诉举报事项，通过网上信访途径提出三份信访诉求，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告知书》，将上述核查情况以书面回复的方式再次告知，并无不当。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原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作出的穗荔农水告字〔2021〕82号《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